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四）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地素时尚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

（六）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41.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

（七）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1.00 万股，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

（八）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九）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

---

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68.8318万股。前述预留权益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5月3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